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6）第 0414 号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鲁鸿贵、杨学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10XF），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国际广场 A 座 1601 号。本所律师鲁鸿贵、杨学林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分别为：14010199310364205、14101201310957057。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以下简称“股东会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披露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和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14点30分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九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及资格**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7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174,92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2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735,682,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97人，代表股份439,244,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55%。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439,62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375,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97 人，代表股份 439,244,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65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经现场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654,607	427,700	162,600
合 计	1,174,336,660	427,700	162,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98	0.0364	0.01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 （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83,207	97,600	164,100
合 计	1,174,665,260	97,600	164,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7	0.0083	0.014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三)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9,076,807	101,800	66,300
合 计	1,174,758,860	101,800	66,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857	0.0087	0.005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452,118	101,800	66,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	99.9618	0.0232	0.015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四)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8,507	97,600	178,800
合 计	1,174,650,560	97,600	178,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65	0.0083	0.015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833,744	234,934	176,229
合 计	1,174,515,797	234,934	176,229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650	0.0200	0.01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09,055	234,934	176,2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065	0.0534	0.040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六）关于 2026 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 2026 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34,007	151,400	159,500
合 计	1,174,616,060	151,400	159,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35	0.0129	0.01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09,318	151,400	159,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93	0.0344	0.036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2、关于 2026 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7,807	123,600	153,500
合 计	1,174,649,860	123,600	153,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4	0.0105	0.01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3,118	123,600	15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0	0.0281	0.0349
---------------------------	---------	--------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 3、关于 2026 年度向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8,307	125,900	160,700
合 计	1,174,640,360	125,900	160,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6	0.0107	0.01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33,618	125,900	160,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48	0.0286	0.036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4、关于 2026 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6,307	125,400	153,200
合 计	1,174,648,360	125,400	153,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107	0.01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1,618	125,400	153,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6	0.0285	0.034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5、关于 2026 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9,807	123,900	151,200
合 计	1,174,651,860	123,900	15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6	0.0105	0.01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5,118	123,900	15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4	0.0282	0.034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6、关于 2026 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3,707	117,900	173,300
合 计	1,174,635,760	117,900	173,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2	0.0100	0.01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9,018	117,900	173,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8	0.0268	0.039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7、关于 2026 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35,707	155,300	153,900
合 计	1,174,617,760	155,300	153,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37	0.0132	0.01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11,018	155,300	153,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97	0.0353	0.035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8、关于 2026 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6,287	123,700	154,920
合 计	1,174,648,340	123,700	154,9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63	0.0105	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1,598	123,700	154,9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6	0.0281	0.035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9、关于 2026 年度全资子公司阳光铝材向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1,607	123,300	170,000
合计	1,174,633,660	123,300	17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0	0.0105	0.01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6,918	123,300	17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3	0.0280	0.038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七）关于 2026 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 2026 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897,887	166,300	180,720
合计	1,174,579,940	166,300	180,7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05	0.0142	0.01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73,198	166,300	180,7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11	0.0378	0.041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2、关于 2026 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26,087	149,200	169,620
合计	1,174,608,140	149,200	169,6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29	0.0127	0.0144
-------------------------	---------	--------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01,398	149,200	169,6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5	0.0339	0.038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3、关于 2026 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20,187	159,500	165,220
合 计	1,174,602,240	159,500	165,2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24	0.0136	0.01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95,498	159,500	165,2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1	0.0363	0.037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八）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 2026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72,126,19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38,907	144,200	161,800
合 计	611,065,103	144,2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499	0.0236	0.02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14,218	144,2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04	0.0328	0.036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 2、关于 2026 年度向新利达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72,126,19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3,007	130,100	161,800
合 计	611,079,203	130,1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23	0.0213	0.02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8,318	130,1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6	0.0296	0.036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 3、关于 2026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72,126,19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21,207	139,800	183,900
合 计	611,047,403	139,800	183,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71	0.0229	0.03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96,518	139,800	183,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264	0.0318	0.0418
--------------------------	---------	--------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4、关于 2026 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438,944,907	139,400	160,600
合 计	1,174,626,960	139,400	160,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45	0.0119	0.01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 (股)	439,320,218	139,400	160,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318	0.0317	0.03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5、关于 2026 年度向河南莱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箔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438,964,607	120,200	160,100
合 计	1,174,646,660	120,200	160,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61	0.0102	0.01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 (股)	439,339,918	120,200	160,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362	0.0273	0.036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九)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87,307	164,500	93,100
合 计	1,174,669,360	164,500	93,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81	0.0140	0.007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十)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9,003,107	158,000	83,800
合 计	1,174,685,160	158,000	83,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794	0.0134	0.00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78,418	158,000	83,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99.9450	0.0359	0.019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两种方式，一是股票交易系统投票；二是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网络投票结束后，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安玉斌

经办律师：\_\_\_\_\_

鲁鸿贵

经办律师：\_\_\_\_\_

杨学林

2026年4月14日